附件2：

关于建立曲靖市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起草说明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工作需要，现将《曲靖市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及落实《2022年云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办理破产”一级指标下“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二级指标的“评价内容”【衡量是否建立州（市）级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和企业破产保障项目资金，机制是否实际运作并协同办理过企业破产处置案件，是否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帮助无财产破产企业支付破产费用】和“考核细则”【 4.预重整机制、资金监管系统、信用修复、设立州（市）级企业清算破产保障项目经费情况】的指标要求，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统筹推进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在市政府前期已经出台《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22﹞60号）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企业破产保障项目资金并健全相关管理和使用办法，确保该项指标在营商环境国评工作中不丢分，以助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排名和得分提升，本院营商办草拟了《曲靖市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由六个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总则。**规定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定义，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等。

**第二部分，资金来源和适用范围。**规定企业破产资金（250万元）由市财政部门安排，并设立专门资金账户于市财政部门，由市中院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批。同时规定了资金的适用范围和情形。

**第三部分，资金的使用标准。**规定资金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审批使用的数额标准。

**第四部分，资金管理和审批。**规定市中院专门成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审核小组负责对资金的管理和审核，及资金审批流程、审批材料要求、资金核销流程和核销材料要求等。

**第五部分，资金使用监督和法律责任。**规定资金的监管应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使用情况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及出现违纪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附表两份。**破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和破产专项资金核销审批表。